廣告
線上起訴？
司法院新建置「線上起訴系統」，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，打官司更方便迅速。
「線上起訴」查詢專區
上起訴
司法院
dicial Yuan
L WEEKLY
周刊
周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
JUDICIAL WEEKLY
司法周刊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第1842期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3.24就民法是否容許同性婚姻釋憲案行言詞辯論
許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
最高法院最新民、刑決議
陳春長代理院長嚴拒行賄 樹立司法廉潔典範
法官學院邀內田義厚教授談日本民事訴訟實務
2,3 賴淳良／性剝削保護安置事件（上）
4 臺高院邀請新光醫院王宗倫主任談醫療常規之判斷

集思廣益 多元論證

大法官3.24就民法是否容許同性婚姻釋憲案行言詞辯論

併辯論如不許同性婚有無違婚姻自由及平等權保障、創設非婚姻制度是否合憲等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臺北市政府（會台字第12771號）、祁家威（會台字第12674號）就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「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」，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，於3月24日在司法院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除黃瑞明大法官自行聲請迴避外，其餘14位大法官均出席聽審，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許宗力擔任審判長。

言詞辯論中，除聲請人臺北市政府之代理人廖元豪副教授、聲請人祁家威先生及其3位代理人許秀雯、莊喬汝、潘天慶律師；並有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人邱太三部長、內政部代理人戶政司張琬宜司長、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代理人王雪梅秘書；鑑定人陳愛娥副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惠馨教授、劉宏恩副教授、李惠宗教授及鄧學仁教授出席。司法院並開放憲法法庭及視訊延伸法庭旁聽，同時透過網路直播，使各界民眾、媒體，均能即時瞭解言詞辯論進行之情形。

本次言詞辯論，係82年2月3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明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於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以來，第10件舉行言詞辯論之聲請解釋案（第15次）。

本案行言詞辯論之爭點有：（1）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？（2）答案如為否定，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？（3）又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？（4）如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（例如同性伴侶），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？

聲請人及相關機關除各自陳述辯論意旨外，也進行交互詢答，並詢問鑑定人意見；多位大法官也提出問題詢問鑑定人的意見。鑑定人詢答時均提出明確見解供大法官參考。

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大法官將於1個月內指定公布解釋之期日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法官學院邀內田義厚教授談日本民訴實務



【本刊訊】法官學院3月22、23日邀請早稻田大學內田義厚教授（上圖左）講授「日本民事訴訟實務之現狀與課題」，由蘇逸修律師（右）口譯。

內田教授曾任日本千葉、長野、東京等地方裁判所判事約20年，退任後於早稻田大學教授民事訴訟法及民事執行法，並著有相關專書，理論與實務俱精。

內田教授首先介紹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關訴之提起、訴狀審查、指定期日與送達、被告的準備、言詞辯論、爭點整理、調查證據程序、判決及宣判後措施等規定，以及實務上運作之現況。

內田教授指出，近年來「和解」與「判決」被併列為民事訴訟解決紛爭之重要方式，但法院應避免以和解程序迴避判決與拖延訴訟，且在和解程序中宜於當事人雙方均在場之情形下適度地揭露心證（開示預期想法），以利當事人判斷經由和解而終局解決紛爭是否恰當，並考量各種情勢以維護和解之公正性，使和解能真正切合當事人雙方的實際情況及期待，從而願意自主履行和解內容，達到終局解決爭端之目的。內田教授也說明日本2003年制定之「裁判迅速化法」內容，及日本民事訴訟實務刻正面臨裁判迅速化及法曹人數增加等問題。

內田教授接著介紹日本民事執行法業於2016年9月開始進行的修法工作，修正重點大致為債務人財產開示程序、防止反社會勢力對拍賣之不動產進行買受之策略、關於交付子女之執行方法。其中，有關債務人財產開示程序，因日本舊制係由債務人自主進行財產申告，因而招致許多「欠缺實效性」的批評，故本次修正加入可由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進行查詢的提案，但查詢之範圍尚持續討論中。內田教授認為臺灣法院所為之債務人財產查詢已被廣泛承認，此作法可供日本修法參考。

與會法官亦就日本民事法官行使闡明權之範圍，日本民事訴訟法就審前計畫、證據開示制度、第三人陳述書、以法庭錄音取代審判筆錄等規範內容及實務運作情形等議題提問，內田教授逐一詳盡解答，並讚揚與會法官就研習課題認真深入的態度，教學相長，彼此獲益良多。

法院業務視導

許院長訪視最高行政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許宗力院長3月21日率蔡炯燉副院長、呂太郎秘書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至最高行政法院訪視。許院長一行先由最高行藍獻林院長引領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，並與庭長、法官座談。

最高行藍院長簡介院務現況表示，因應將於106年12月28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8條規定，最高行政法院正積極籌備稅務專業法庭組成事宜，持續朝專業化審判方向邁進；又致力提升裁判書正本正確性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度。另持續進行未電子化裁判書類之數位化工作，以建構完整的判決資料庫，保存珍貴的司法檔案。

最高行庭長、法官亦提出多項司法改革建言，如：（1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最高行政法院性質迥異，兩者不宜合併。（2）法官辦案期限管考應以合議庭為對象，且宜廢除或放寬法官辦案期限規制。（3）對於外界不友善的批評，司法院應適當表達立場，捍衛審判獨立，並適時勉勵優秀法官，提升司法同仁士氣。（4）妥予增補人力，以加速清理積案及確保裁判品質，並有助於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之早日達成。對於各項建議，許院長及相關廳處主管均詳予回應，圓滿結束訪視行程。

最高法院最新民、刑決議

借名登記關係中 出名人對該不動產有權處分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3月17日公告106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就「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就特定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乙未經甲同意，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丙，其處分行為效力如何？」作成決議：

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。（有權處分說）

【又訊】最高法院3月24日公告106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：配合法律之修正或廢止，66年10月11日66年度第8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等8則決議不再供參考；47年台上字第718號等21則判例不再援用；69年台上字第820號等3則判例加註。（各案號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）

清明的司法

陳春長代理院長嚴拒行賄 樹立司法廉潔典範

【本刊訊】金門高分院代理院長陳春長法官於105年12月20日，遭李姓民眾意圖以金錢為特定尚未宣判之案件當事人進行關說行賄，當場通知法警以現行犯處理及查扣行賄現金，並立即向金門地檢署依法告發。

該案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日前由金門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行求賄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褫奪公權1年。

司法院表示，陳代理院長嚴正拒絕民眾行賄，廉潔自持行為，給予企圖影響司法公正之人嚴正警示，實維護清廉形象的最佳典範。